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3 号

石家庄富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增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DLN17XR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北陈村方西大街与衡井线交口 500 米路东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混合搅拌、造粒工序临时开工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未开启，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开工时间短，近期内未出现过类似行为，不属于逃避监管排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 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对当事人权益保障更有益，更能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力度。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4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 29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晌程度：你单位临时开工生产忘记开启布袋除尘器，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开工时间短，短期内未出现过类似行为，不属于逃避监管排污，符合其他导致治污效率下降、处理效果不稳定的情形取值 5%；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的取值 5%；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综合取值 15%。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的规定，罚款金额=15%*20 万=3 万，小于 5 万元，故应处罚罚款 5 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井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